

## 澎湖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備註
5	29	二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含附件）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6	7	四	聯合甄選：初試（筆試）報名日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至 6 月 8 日。地點：中興國小報名
6	22	五	公告聯合甄選初試（筆試）確定考場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7	1	日	聯合甄選初試（筆試）甄試日	甄選委員會，地點：中興國小
7	1	日	公告聯合甄選初試（筆試）錄取名單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7	2	一	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地點：中興國小
7	2	一	公告複試（試教）試場分配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7	3	二	聯合甄選複試（試教）甄試日~報到繳費	地點：中興國小
7	3	二	公告聯合甄選錄取名單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7	4	三	聯合甄選複試（試教）成績複查	甄選委員會，地點：中興國小
7	6	五	錄取者公開分發作業	中興國小
7	6	五	錄取者至各分發園（校）辦理應聘	各分發幼兒園辦理

附註：

1. 甄選會委員於甄選期間應全程督導試務工作，如遇偶發事件，將加開臨時甄選會處理。
2. 本表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參、甄選錄取名額：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正取 7 名及備取 4 名

## 肆、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hc.edu.tw/>）下載。

##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至 6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截止，考生應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小人事室曾雅鳳小姐（第 1 棟 1 樓）。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電話：06-9272779#1160）。
- 四、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等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 (二)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 (三)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參拾貳元;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公開介聘報到,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四)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當場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下列事項,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 (一)日期:101年7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
-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186號,電話:06-9272779。
- (三)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試場配置圖:101年6月22日(星期五)。
- (四)試場開放: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
- (五)公告試題及答案:10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六)試題疑義反應:10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依「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以傳真方式向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6-9276147)提出疑義申請,並以電話(06-9272779)確認。
- (七)初試錄取名額:甄選初試(筆試)以正取錄取缺額3倍參加複試為原則;未經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 (八)初試成績複查: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九)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1年7月1日(星期日)下午5時(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複試(教學演示):

- (一)複試日期: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當天上午7時30分前報到,並繳交試教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試教)。
- (二)複試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186號,電話:06-9272779)。
- (三)公告試教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四)教學演示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複試費用,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 演示單元於 101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六) 複試方式：

1. 演示前 6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一律現場手繕，紙張由試務單位提供)→進行教學演示。
2. 演示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3. 教學演示時，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以此類推，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七) 複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八) 複試成績放榜：

1.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書面成績通知書：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柒、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初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 (二) 複試(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

二、初試(筆試)：

- (一) 採選擇題題型，每類學科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 筆試時間及內容：

類別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
公立 幼兒園	09:00 至 10:10	幼兒發展及 教保 概論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10:30 至 11:40	幼兒教保活 動設計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 幼兒教保模式。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 三、複試（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評分以 80 分為參考分數，最高限為 90 分（高於上限需敘明理由），最低限為 70 分（低於下限需敘明理由）。

四、筆試、教學演示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請於初試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依教保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多者，優先比序錄取。

（二）依照筆試、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初、複試任何一科 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捌、公開分發作業：

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含備取）公開分發作業

一、公開分發作業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二、錄取人員應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報到，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四、各錄取人員選填的志願一經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本次分發結果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六、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前，攜帶分發報到通知單、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備取人員資格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 玖、附則：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契約進用教保員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經甄選錄取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介聘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

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介聘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六、甄選介聘至各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幼兒園聘約履行權利及義務。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系統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為因應 H1N1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系統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訴專線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06-9268490。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經澎湖縣 101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澎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澎湖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2】

##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3】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甄選類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4】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保員)

本人以現職教保員身分，報考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1年8月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5】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筆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1年7月1日下午2時30至5時，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至<b>以傳真(06-9276147)方式回傳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6-9276147)</b>提出疑義申請，並以電話(06-9272779)確認。<b>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b></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附件6】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附件 8】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澎湖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